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Add: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目录

第一节引言.....	1
第二节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5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6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0
五、律师事务所.....	11
六、结论意见.....	11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3）法见字第 103 号

三亚市公安局：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三亚市文化旅游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三亚市文化旅游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发行人	三亚市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2,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0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以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本期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 号）、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 号）等批复文件明确：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为三亚市公安局。

根据三亚市公安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ss.cods.org.cn>）查询核实，确认三亚市公安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亚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0082322442
负责人	卢义
住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2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三亚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期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2. 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
3. 项目地点：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
4.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民警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

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

5. 项目工期：预计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项目现已开工。

6.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海南省自由贸易岛建设的推进，海南省三亚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涌入，随着海南省三亚市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犯罪不断增多，海南省三亚监管场所关押罪犯犯罪嫌疑人也逐年增多。

根据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驻三亚市看守所卫生所和看守所提供的近三年《监管相关情况统计表》数据显示：2017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326人，其中因病暂不能收押的138人；2018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66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17人；2019年两所收押人数为333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28人。由于在押人员集中居住，在监所里容易发生传染病的交叉感染，需要公安监管医院加强监所的传染病管控。因而，适时建设公安监管医院增强公安监管场所疾病防控是非常必要而有效的。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监管场所是羁（拘）押、管教在押人员，公安监管医院作为救治患病的在押人员的特殊医疗单位，同时具有监管场所和医疗机构双重属性，所担负的责任与一般的社会医院有着显著区别，集医疗机构和监管场所的工作风险于一身。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公通[2015]81号）和《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意见（琼公通[2011]75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打击违法

犯罪，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结合当前三亚市监管工作实际，三亚市公安局拟在新监所项目的预留建设用地内建设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

（2）项目的社会效益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建设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项目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要求，符合三亚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其医疗治疗水平，同时确保三亚市监管场所关押人员健康安全，促进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3）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对于提高监管场所工作的管理职能，扩大强制关押人员的收容量有着很大意义上的改善，进而对全市监管工作和经济和社会的稳定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能取得好的社会效果。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平衡方案——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等项目资料所载：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二）项目批复情况

1. 2020年10月20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号），

批复如下：一、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项目位于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439.54万元。

2. 2020年11月11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号），批复如下：一、为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村抱波岭。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439.54万元，其中审核后工程费用为4,590.6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445.97万元，预备费402.93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四、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和节能方案、招投标方案等。

3. 2021年6月16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建设。二、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266.70m(折合9.4亩)，在用地内拟建1栋监管医院、附属用房及地下水泵房，建筑面积为5,688.84m(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25.85m，地上建筑面积：5,462.99m)；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工程概算：经审定的概算总投资约为4,884.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93.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8.54万元预备费为232.62万元。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呈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2-001号的《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资金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中呈所现持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0MA5TJJQY12的营业执照、海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14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60100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会计师邹国军、王莲花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2年度检验。

《财务评价报告》第三部分“评价内容”载明：本项目实际可用

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4,950.00万元。本项目2021年至2033年期间预计偿还债务本息为3,858.14万元,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到1.28、本息覆盖率为1.31,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所认为:中呈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中呈所在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2-001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估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刘文治、施雯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1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三亚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

院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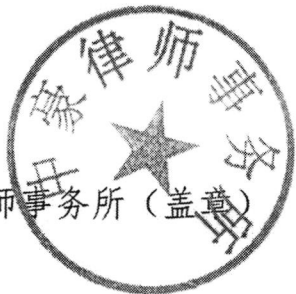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根据中呈所在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2-001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文治

施雯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 +86 10 2173 7325 Fax : +86 10 2173 7325 Email :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 +852 2532 7927 Fax : +852 2537 5832 Email : hk@zhhlaw.com



中豪律师
ZHONGHAO LAW FIRM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PROFESSIONALISM·PRECISION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海
王

Add: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Http: www.zhhlaw.com

上海·天津·北京·成都·贵阳·香港·纽约



目录

第一节引言.....	1
第二节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5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6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0
五、律师事务所.....	11
六、结论意见.....	11



中豪律师事务所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豪（2023）法见字第 255 号

三亚市公安局：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合法注册的从事中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第一节 引言

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向三亚市文化旅游项目实施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三亚市文化旅游项目实施主体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出具意见。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或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

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及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引用，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实施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的情况、财务评价报告及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有效成立的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发行人	海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5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5年期
募资用途	专项用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建设
还款来源	以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进行偿还，该收益可用于覆盖本次发行债券本息
发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本期债券的项目业主

本期 2023 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信息如下：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 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 号）、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 号）等批复文件明确：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为三亚市公安局。

根据三亚市公安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 (<https://ss.cods.org.cn>) 查询核实，确认三亚市公安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三亚市公安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2000082322442
负责人	卢义
住所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2号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本期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
2. 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
3. 主管部门：三亚市公安局。
4. 项目地点：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
5. 项目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民警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

6. 项目工期：预计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预计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项目现已开工。

7.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海南省自由贸易岛建设的推进，海南省三亚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不断向城区涌入，随着海南省三亚市外来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各类犯罪不断增多，海南省三亚监管场所关押罪犯犯罪嫌疑人也逐年增多。

根据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驻三亚市看守所卫生所和看守所提供的近三年《监管相关情况统计表》数据显示：2017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326人，其中因病暂不能收押的138人；2018年两所收押人数为266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17人；2019年两所收押人数为3331人，其中因病不能收押的为128人。由于在押人员集中居住，在监所里容易发生传染病的交叉感染，需要公安监管医院加强监所的传染病管控。因而，适时建设公安监管医院增强公安监管场所疾病防控是非常必要而有效的。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救治服务，监管场所是羁（拘）押、管教在押人员，公安监管医院作为救治患病的在押人员的特殊医疗单位，同时具有监管场所和医疗机构双重属性，所担负的责任与一般的社会医院有着显著区别，集医疗机构和监管场所的工作风险于一身。根据《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公通[2015]81号）和《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意见（琼公通[2011]75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结合当前三亚市监

管工作实际，三亚市公安局拟在新监所项目的预留建设用地内建设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

(2) 项目的社会效益

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建设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需要，项目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要求，符合三亚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其医疗治疗水平，同时确保三亚市监管场所关押人员健康安全，促进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对于提高监管场所工作的管理职能，扩大强制关押人员的收容量有着很大意义上的改善，进而对全市监管工作和经济和社会的稳定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要建设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也能取得好的社会效果。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平衡方案——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等项目资料所载：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体检收入及补贴收入。

因此，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

(二) 项目批复情况

1. 2020年10月20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05号），批复如下：一、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重新立项。项目位于

三亚市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及拘留所建设项目选址地块内。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439.54万元。

2. 2020年11月11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0）115号），批复如下：一、为改善三亚市监管场所的医疗服务条件，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村抱波岭。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9.4亩，总建筑面积约5,400平方米。包括医务用房、住院病房、警察用房、医生日常业务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439.54万元，其中审核后工程费用为4,590.64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445.97万元，预备费402.93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四、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和节能方案、招投标方案等。

3. 2021年6月16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三发改社会（2021）58号），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建设。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266.70m²（折合9.4

亩)，在用地内拟建1栋监管医院、附属用房及地下水泵房，建筑面积为5,688.8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25.85m²，地上建筑面积：5,462.99m²)；同时，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区内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系统、警戒围墙、自动大门门卫室、垃圾存放室等。三、工程概算：经审定的概算总投资约为4,884.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93.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8.54万元预备费为232.62万元。

本所认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呈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编号为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6-007号的《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之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中呈所现持有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30MA5TJJQY12的营业执照、海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8月14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601003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会计师邹国军、王莲花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2022年度检验。

《财务评价报告》第三部分“评价内容”载明：本项目实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7,425.00万元。本项目2021年至2038年期间预计偿还债务本息为4,583.89万元，本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可达

到1.62、本息覆盖率为1.64，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所认为：中呈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根据中呈所在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6-007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估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

中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重庆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2500119982034811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刘文治、施雯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认为：本所是经依法核准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期债券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建设，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

2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0〕3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项目业主三亚市公安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且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作为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的项目业主，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要求；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根据中呈所在琼中呈专审字【2023】第006-007号《财务评价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三亚市公安局监管医院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中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文治

施 雯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诚信·专业·严谨

INTEGRITY
PROFESSIONAL
PRECISENESS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35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10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2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